

### **縣政府是否可對未經立案之民間團體予以補助**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5.17 處忠七字第 0960002842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「中央對臺灣省各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 5 點第 6 款(修正為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 5 點第 5 款)規定所稱民間團體，係指經業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。另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縣(市)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，及依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25 點(修正為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)規定，縣(市)政府應就各機關預算中補(捐)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擬訂規範據以執行。爰此，未經立案之民間團體能否認定亦屬「民間團體」，宜由縣政府參酌前述規定及其相關意旨本權責核處。